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170）、六名前董事及首席營運官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2) 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燁先生（林主席）；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歐兆聰先生（歐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肖怡廖閣女士（肖女士）；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華昌先生（余先生）；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麗英女士（郭女士）；

譴責：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嘉琪女士（鄺女士）；及
 - (8) 該公司除牌時的集團首席營運官羅嘉順先生（羅先生）。
- （上文(3)至(7)所述董事統稱董事會其餘成員。）

及進一步指令：

羅先生須完成 17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GEM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GEM 上市規則》第 17.56 條的規定。

.../2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林主席、歐先生、肖女士及余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郭女士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聆訊

GEM 上市委員會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就該公司、林主席、董事會其餘成員及羅先生的行為以及其是否符合於《GEM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職責進行聆訊。

郭女士就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對其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5 年 9 月 9 日就此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實況概要

2022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林主席（註 1）促使該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中深國投及得昇（註 2）訂立兩組交易（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並支付相關款項。該兩組交易被發現純屬虛構、缺乏商業實質及 / 或屬用於掩飾挪用該集團資金的欺詐計劃。

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中深國投據稱租用一幢樓宇物業（該物業）作分租之用。然而中深國投從來沒有管有該物業，但卻按林主席的指示向據稱的業主支付款項淨額合共約 1,200 萬元人民幣（註 3）。後來調查發現，據稱的業主並不擁有該物業。

2022 年 11 月左右，該集團的首席營運官羅先生發現據稱的業主並非該物業的擁有人，但當時羅先生卻沒有知會董事會。該公司隨後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的 2022 / 2023 年第一季業績公告中表示該物業正在裝修並將作分租（陳述），這陳述並不準確。

購買協議

根據購買協議，得昇據稱為其商品貿易業務購入了若干數量的金屬。原本的購買協議並無訂明得昇有任何預先付款責任。然而，在林主席的指示下，得昇向據稱的供應商預付了約 4,600 萬元人民幣（註 3）。

當得知有原本的購買協議後，歐先生促使得昇訂立經修訂的購買協議，其中加上額外的條款，為若干預付款責任設立審計記錄。

該集團的中國業務

當時，該集團的中國業務（由中深國投及得昇經營）佔該集團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逾 97%。

林主席為該公司唯一負責管理及控制該集團中國業務的董事。調查發現：

- (i) 該公司有許多內部監控缺失，特別是沒有制定內部監控政策規管合約審批及付款授權的流程，或有關政策無效。此外，亦沒有制衡機制確保林主席是以真誠及符合該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降低欺詐風險。
- (ii) 董事會其餘成員對該集團的中國業務並無任何監督或沒有充分監督。具體而言，他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該集團中國業務的每月財務或業務最新資料，以使他們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以及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
- (iii) 董事會其餘成員所收到的文件其實已有多項有關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的明顯警號（註 4），只是他們並沒有對任何有關租賃協議及 / 或購買協議的警號作適當的查詢或跟進，而就此（郭女士除外）批准了租賃協議。

不配合調查

林主席及余先生未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肖女士則沒有對上市科的查詢作任何實質回應。

接受制裁

歐先生及鄺女士並沒有就各自的違規行為抗辯，並已同意接受如本聲明所載聯交所對他們施加的制裁。此外，為釋除聯交所的疑慮，鄺女士已承諾日後不會擔任香港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聯交所裁定的事項

聯交所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

該公司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17.56(2)條 (註 5)。

該公司 2022 / 2023 年度第一季業績公告中的陳述並不準確，因為該集團從未管有該物業，該物業也並非在進行翻新。

林主席

林主席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C 條 (註 6 及 7)。

林主席被發現指示該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但兩者都被發現純屬虛構、缺乏商業實質、及 / 或屬用於掩飾挪用該集團資金的欺詐計劃。他以預付款及租金付款的名義指示轉移該集團大部分可用資金，但這些款項均非出於善意或為適當目的支付。林主席管控著該集團的中國業務，並濫用了其董事身份。

他亦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林主席的行為相當於嚴重違反及 / 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

董事會其餘成員（包括歐先生）

董事會其餘成員因未能履行或罔顧董事職責及責任，而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註 6）。

董事會其餘成員共同負責該公司的管理與經營業務，包括該集團的中國業務（而該集團的中國業務佔該集團當時絕大部分的經營業務）。然而，董事會其餘成員：

- (i) 任由該公司未就該集團中國業務制定任何重大監控政策及程序。這些系統性的嚴重缺失與該集團上述的不當付款有直接關係；
- (ii) 依賴林主席管理該集團的中國業務，並未有就此進行任何或充分的監督；
- (iii) 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對租賃協議及 / 或購買協議的多項明顯警號作任何查詢或跟進；及
- (iv) （鑒於上文所述）未有積極關心該集團的中國業務。

此外，肖女士及余先生因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而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02C 條（註 7）。他們的行為相當於嚴重違反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

歐先生

歐先生還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註 6）。

歐先生得知原本的購買協議並無要求該集團預付任何款項，但他不僅沒有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定支付相關預付款項是否出於適當的目的及 / 或符合該公司利益（事實上兩者皆否），還促使得昇訂立經修訂協議，以圖合理化相關預付款項。

歐先生的行為相當於嚴重違反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

其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羅先生）

首席營運官羅先生的不作為導致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7.56(2)條，而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1B(3)條，他須就此承擔責任（註 8）。

羅先生負責監督中深國投的分租業務。他在 2022 年 11 月左右發現據稱的業主並非該物業的擁有人時，便知道租賃協議有問題，但他卻沒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結果，董事會在沒有妥為知悉該物業的狀況下，批准該公司 2022 / 2023 年度第一季業績公告中不準確的陳述。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作出此紀律裁定時，聯交所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本紀律行動聲明「接受制裁」一節所載事宜。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林主席、董事會其餘成員及羅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11 月 4 日

註：

1. 林主席當時間接持有該公司約 21% 股份。
2. 中深國投及得昇的全稱分別為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得昇科技有限公司。
3. 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下的付款對該集團的營運來說屬重大款項。根據該公司除牌前最後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該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淨資產分別為 5,900 萬港元及 1.23 億港元。
4. 董事會其餘成員所收到的文件有以下警號：
 - (i) 在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中，該物業業主名稱及房產證編號或用作證明該物業擁有權的其他有效文件名稱及編號均留白，沒有填上任何資料。

- (ii) 租賃協議列明，相關付款已於訂立協議前支付予據稱的業主。
 - (iii) 該公司 2022 / 2023 年度第一季業績公告顯示該集團的資金大幅下降，後來才發現是購買協議所致。
 - (iv)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顯示，同一季度內，該集團從另一宗交易獲得大筆退款，然而，該集團的資金仍如上文所述大幅下降。
5.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6(2)條，發行人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須在各方面準確齊全而不得有誤導或欺騙成分。
 6.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第 5.01 條進一步規定，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就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誤用而向發行人負責；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7.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02C 條，董事有責任盡快提供(a)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b)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
 8.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1B(3)條，任何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若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GEM 上市規則》，均可被制裁。